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00 4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連續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就都計、建管、銷售、使用四個階段訂定完成防弊措施，加強申請案件之審查，並就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變相使用情事擬定短、中、長程之檢討及因應對策，訂定改善及處理原則。按地方執行成果及變相使用增減情形之分析數據顯示，相關改善機制已出現成效。其中疑似案件數量自 100 年度計有 711 件，迄 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底）計有 482 件，共計減少 229 件，依縣市政府所報數據顯示，現行地方政府就執行防範工業區變相使用之防堵已有一定之成效。</p> <p>二、督促地方政府針對疑似工業住宅申請案件全面清查，建立各階段之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依法查處。該部近幾年並要求地方政府成立銷售階段稽查小組，加強查察（含網路銷售案件）及宣導，就疑似變相使用案件主動通知依法使用，並將違規輔導及轉型列入後續執行重點。</p> <p>三、針對勾稽出疑似案件較多直轄市、縣（市），成立查核小組，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主動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辦。</p> <p>四、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建請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准予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屬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房屋或土地，卻申請按住家用稅率或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者之建物門牌資料提供予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辦理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以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合理使用。經財政部 107 年函准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並經該部營建署轉請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p> <p>五、財政部 108 年 3 月 14 日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避免所有權人不諳法令，將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使用區域之房屋或土地改作住宅使用，致被主管機關裁罰，貴府可視需要，於申請按住家用或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或房地移轉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相關書表加註「依都市計</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12.21 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提示文字，並於受理上開申請案件時，適時宣導上開都市計畫法相關罰則。</p> <p>六、督促地方政府持續就區域整體產業結構之變化，擬具適合地方發展之工業區發展策略，因地制宜訂定相關檢討變更原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或個案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合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以輔導現行閒置及不合分區之土地轉型利用。</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為防堵工業區土地以「一般商業設施」之名義申請卻變相使用情事持續發生，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已將「一般商業設施」易變相使用項目刪除；從相關勾稽數據資料顯示，確已刪除一般商業設施項目。內政部亦配合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將一般商業設施易變相使用之項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等兩目刪除，並限縮非工業使用項目面積比例，以杜絕變相使用發生。</p> <p>◆ 其他績效</p> <p>新北市「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中山段○○地號等 6 筆土地）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826 次會議決議通過，可供輔導現行工業區轉型之參據。</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